

项目名称：2019 年集善三星爱之光助学启能特教学校无障碍改造项目		执行周期（月）：12 个月
实施地点：甘肃、四川、云南、青海、新疆		
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：特教学校师生 600 余人	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：94 万元
项目资金来源：中国三星 32 家企业		
是否是新设立项目： ☐ 是 ☒ 否： 该项目已执行 6 年		
项目领域		
☐ 助听 ☒ 助学 ☐ 助行 ☐ 助困 ☐ 启明 ☐ 其他：（请具体说明类别）		
项目概述		
1. 项目简介（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）		
对实施地点选定的特教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		
2. 项目背景		
自 2010 年至 2014 年，我会与中国三星合作开展为期五年的“集善三星爱之光行动”系列公益项目。中国三星五年共捐赠 5000 万元，为聋人、盲人、肢残、脑瘫、自闭症、智障等类型残疾人开展综合性扶残助残公益项目。项目开展五年来共有近 6 万残疾人及家庭受益，深受残疾人的欢迎，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为更好地体现企业社会责任，支持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，在第一期项目合作的基础上，中国三星自 2015 年至 2019 年与我会合作开展第二期“集善三星爱之光行动”系列公益项目，其中包括为三州三区范围内的特教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。		
项目详情		

2021 年项目为三州三区 8 所特教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报项目申请。
- （二）调研测量。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捐赠方、无障碍改造专家赴特校进行实地调研和测量，制定改造方案。
- （三）公开招标。委托招标公司对项目内容进行招标。确定中标单位后，签订合同。
- （四）签订协议。根据中标金额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《资助协议》。同时，将项目实施方案送中国三星审核。
- （五）中期检查。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三星共同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- （六）总结评估。在项目执行结束后，我会和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项目进行验收、总结、评估，并将项目总结报告反馈中国三星。
- （七）项目监管。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项目监管办对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提出监管意见。
- （八）项目宣传。我会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中国三星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，树立捐赠方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提升项目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，积极营造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- （九）组织构架。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中国三星共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、监管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项目办公室，负责领导、监管、执行项目。

项目部门信息

项目部门：

项目联系人信息

姓名及职务：顾一宏 助理

电子邮件：guyihong@cfdp.org

办公电话：65257059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

项目立项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